

預防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策略及實務工作

沙依仁

一、緒言

當代我國工業發展、經濟繁榮，然而有些社會問題却漸趨嚴重。在各種社會問題中，尤以青少年犯罪及行為問題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及關切。無論是政府機構或學術界紛紛研商防治的對策。

我國目前的處理方針，在治療方面已着手進行，雖然仍有許多應商討或改進之處，大體上已在盡力而為。但是在預防方面，似乎是沒有做到，至少未看出有妥善及周詳的計畫，以及圓滿的預防成效。

衡量我國對青少年行為問題的處理策略，應該是預防與矯治並進。西諺云：「一兩之預防勝於一磅之治療。」預防工作做得妥善，能消滅導致因素，使兒童及青少年偏差的行為大量減少，使治療工作更容易着手。由此觀之，預防工作比矯治更為重要，亟應從速積極推廣。

然而一般認為預防工作似乎比矯治更難辦。千頭萬緒不知如何着手。仔細檢討為何預防工作較難處理？預防與矯治有何不同？站在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的立場來分析，他會發現：

(一)預防的對象不明顯，矯治的對象却是明確的。矯治的對象不外乎心理疾病、行為問題，違規、犯過或犯罪者。但預防工作却不知那些人應視為預防的對象。

(二)具有稍微不正常的兒童及少年人數繁多，不知那幾種偏差具有關鍵性或決定性的影響，會發展出一連串的偏差，導致青少年成爲心理或精神病症，犯罪行爲，而應加以預防。

(三)預防工作的內容是什麼？如何實施？好像毫無概念。

筆者認爲預防工作首先應探究在不良行爲各種導致因素中那些具有關鍵性的重大影響，會發展出一連串的不良行爲，使少年發生嚴重的偏差，應該作爲預防工作的目標或重心，如此預防工作的對象就不難找到。

至於預防工作的內容應該慎重考慮，經周詳的設計，並予以試辦及評估，如發現缺失，則須修改實施辦法。必須試辦確具成效，才能正式推行。

過去在各次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者專家學者之論著中，多數偏重理論，

對於實務工作究竟應該如何做？並未提出具體辦法。即使有，亦是蜻蜓點水似的數條條文，連實務工作的架構都不具備。這種情況使實務工作機構深感苦惱。他們整日忙碌，工作的重擔使他們缺乏時間進修，及設計一些對策。參與研討會就想瞭解目前的情況及對策。使他們失望的是，目前的實際情況雖然瞭解一些，而解決問題對策的實務工作却並未聽到，深具隔靴抓癢之苦。

預防工作比矯治工作更需要列舉實務，因爲矯治工作不外乎應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或社區處遇等方法，輔助的技術不外乎心理治療、角色扮演、諮商等實務，而預防工作的方針却千變萬化不侷限於上述數種方法。

鑑於上述迫切需要，筆者謹對預防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策略及實務工作提出芻蕘，以供有關機構之參考。

二、從兒童發展過程，分析影響青少年行為的重要因素

犯罪學家及行爲科學家們一致認爲偏差行爲並非是一日造成的，而是經長時間的醞釀、逐漸演變而成的。輕微的失調或偏差如不及早矯正，會形成較嚴重的偏差，且時間愈久，愈難矯治。

再者觀察導致行爲偏差的各種因素中，有些因素影響較爲重大，另有些因素影響較輕微。影響較重大的因素會形成一種結核，導致一連串的偏差及失調行爲。我們如能導正這些有重大影響的因素，便可大量減輕青少年行爲問題。究竟有那些關鍵性的重要因素，影響青少年行爲偏差，應加以預防。筆者認爲兒童期（從嬰兒、幼兒期迄兒童期）雙親給孩子的愛能否滿足孩子的需求。管教孩子的方式及規範是否適當，是一個極重要的因素，它影響孩子成爲怎樣的人格。倘若雙親對子女關愛、管教及規範都很適宜，孩子會養成積極的（正向的）性格。反之雙親對孩子拒絕忽視，管教及規範都不適當，孩子會養成消極的（負面的）性格，導致一連串的偏差行爲。

兒童期起至少年期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學業成績落後，它會導致孩子的自我概念不良，行爲偏差，甚至交上不良遊伴而有犯罪行爲。

少年期迄青年期有許多少年缺乏性知識，不慎致有婚前性行為成爲未婚媽媽，所以該時期的性教育及交友等必須予以教導。

也許讀者欲明瞭何以上述數種因素列爲應加以預防的重大因素？假如未能達到良好的標準，會發生那些不良的行爲問題？筆者分別列述於下：

(一) 愛的需求與規範的訂立

父母應在子女出生後開始給予適當的關愛，從幼兒期開始就要逐漸樹立適當的規範。父母能否做得良好，須視其管教的方式是否正確而定。關於嬰兒愛的需求，鮑爾貝(Bowlby)、利博兒(Ribbin)、郝威(Howe)、哈羅(Harrow)、史賓士(Spitz)紛紛發表其研究發現或建立理論。他們一致認爲個人出生後必須要有母親的撫育及愛護。倘若嬰兒及幼兒被剝奪了雙親的撫育及關愛，對個人的損害極大，雙親的撫育及愛是促進正常發展的先決條件。(註一)

至於樹立規範，從嬰兒及幼兒期開始，雙親即應逐漸灌輸正確而適宜的價值觀點，行爲標準，並促使子女遵守。使子女從幼年時期就能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及行爲，有良好的自我概念。

倘若上述需求未能滿足，據學者們的研究會導致下列後果：

1. 關於愛的需求不滿足：

- (1) 史賓士以人類做實驗，他研究在孤兒院托兒所中的嬰兒，長時間臥在小床上或搖籃裏，孤孤單單的沒有人理睬。張眼望去只見白布床單，沒有任何其他顏色，或吸引人的事物。一年多以來，這些嬰兒只有在換尿布或餵食時才離開小床，一位保姆管八個以上的嬰兒，這些嬰兒實際上有如被囚禁的犯人。他們都很煩悶，缺乏生氣，也許內心會感覺到無人關心他們的生或死。他們變成不安及冷漠，對生活失去了興趣。

雖然這些嬰兒的死亡率要比一般嬰兒高。但大多數在第一年後仍然活下去。但是他們在一歲時的狀況都有下列徵狀：啼哭，退縮及愚笨。在孤兒院中生活的二週歲嬰兒的智商只與十個月大的常童相等。(註二)

- (2) 愛力克森(Erikson)指出嬰兒時期的發展特色爲信任對不信任。從初生至兩歲必須滿足愛的需要，以及激勵的需要。倘若能滿足這些需求，嬰兒

能發展一種信任的意識。他相信父母親是真正的愛護他，而且這世界是美好的。倘若這些需求未能滿足，他會發展出一種不信任的意識。他不信任任何人。對於以後的人格發展會遭遇困難，形成消極的、負面的人格特質。愛力克森又指出假如嬰兒在第一個階段發展良好，有助於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正常。反之兒童在前一個時期發展較差，則下一個階段必定亦是較差的。(註三)

歸納上述兩位學者的理論，我們可以發現幼年時期剝奪了雙親的愛，尤其是母愛會造成下列情況：

- (1) 冷漠、不安、缺乏生趣及動機不強的個性。
- (2) 嬰兒死亡率較高。
- (3) 愚笨。
- (4) 退縮、消極或被動的行爲模式。
- (5) 不信任別人及缺乏自信(自我概念不良)。

此外缺乏母愛的孩子動作發展亦較落後，社會化發展不良。他們缺少安全感，常常尋求別人的關注等。

2. 關於規範的訂立：

雙親應從子女幼年期起逐漸樹立良好的規範作爲子女行爲的準則，使其有所遵從；不致於犯錯。並從實踐許多規範中逐漸瞭解行爲及價值觀點的是非標準，所以規範之樹立是必要的。

然而雙親對於規範之樹立能否適合其子女，往往未多加考慮。雙親對子女規範過嚴或期望過高，子女不易做到，或感覺壓力太大又不敢反抗，容易成爲心理病症，或神經、精神方面之異常，倘若子女反抗，不遵照父母的規範則易成爲攻擊性強的虞犯或犯罪類型，倘若雙親規範鬆弛，或不樹立任何規範，則孩子的行爲有如脫韁野馬，容易違規犯過或成爲犯罪少年。

西爾斯(Sears)、麥考貝(Maccoby)、華森(Watson)、鮑得溫(Baldwin)研究父母管教子女的兩種標準與規範交互作用的衡量標準(又稱爲雙重標準)，則可以發生四種不同方式造成子女不同的行爲模式(註四)。前兩種是良好的，後兩種是偏差的。筆者將上述各學者之研究發現予以歸納，列述於下：

1. 雙親對子女愛護，並對其行為加以適當的限制（樹立良好的規範）會養成恭謹、有禮、服從、守規則的個性，但倘若限制過嚴，這些子女可能稍拘謹，缺乏創造才。

2. 父母愛護子女，但對子女的行為限制較寬鬆，其子女較活動、獨立，具有創造才，成年時擔當職務較為順利，但是男孩子比較不守規矩。

3. 父母對子女不愛護，常嚴格限制子女的行為，會造成消極、被動、傾向於心理病態或精神失常的行為模式。

4. 父母不愛護（拒絕或忽視），對子女之行為又不加任何限制，會養成子女攻擊性強、不順從、有犯罪的行為。

我國近年來的情況，絕大多數的少年犯都是由於雙親管教不當所導致的。綜上所述，可知兒童愛的需求的滿足，以規範訂定的適宜與否；是從幼兒時期開始影響個人一生中的行為正常或偏差的重大因素。這方面處理不適當會導致一連串的不良發展，形成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及偏差。

當前我國職業母親人數逐漸增多，她們的子女有許多缺乏照顧或照顧不足。依筆者之觀察，當代的母親（包括職業母親及家庭主婦），以她們撫育及管教子女的情形，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1) 推卸責任型，這一型的母親多數是職業母親，少數是家庭主婦，她們不親自承擔撫育及管教子女（尤其是嬰兒及幼兒）的責任，而將子女交給托嬰所、托兒所，或尊親，甚至沒有每天將子女接回來，而在週末、或數月才接回一次。

(2) 力不從心型，有些職業母親或家庭主婦雖有心擔當好母親，但因為體力、技巧及學識之不足，無法做得圓滿。

(3) 盡職的母親，職業母親或家庭主婦能善盡親職，子女行為良好。

關於規範的訂立方面，傳統的雙親管教子女較嚴格。家庭中訂有家規，違犯者採嚴厲的制裁方式。現代我國的雙親們（尤其是在都市中社經地位較高的雙親們），多數採取較民主，規範鬆懈的管教方式，而小城鎮或鄉村中的雙親，依舊採取傳統的規範較嚴的管教方式。都市中的勞動階級（勞工、攤販、服務業、小商人），往往無暇管教子女，沒有訂定任何規範，致子女行為踰矩，

成為規範缺失的類型。這些父母的教育水準較低，多數是國民小學程度，在當前科技發展、教育普及、社會進步的我國社會裏，這些父母不知道應該如何擔當親職，所以他們成為疏於管教（不管）、或自我迷惑（Self-Doubt）的類型，無論是前者或後者，都會造成子女之自我功能不強，成為無主張、是非善惡判斷不清的性情，很容易受不良同伴的引誘，而成為虞犯或犯罪少年。

其次是父母管教方式及規範標準不一致，形成子女無所適從，亦成為自我功能不強，容易成為虞犯及犯罪少年。

另有些父母對子女拒絕、忽視，甚至虐待（從小就未得到父母之愛），會使子女形成憎恨、敵對、攻擊性強、不社會化的類型，很容易犯暴力罪。

還有一些父母對子女溺愛、縱容，對子女從未樹立規範，子女會養成不遵守規則而犯過或犯罪。

另有一事值得一提的那些冷漠、孤獨、社會撤退或心理病態的兒童及少年，亦會成為少年犯，他們容易犯吸毒、婚前性行為、偷竊等罪行。

綜合上述，當知預防青少年行為問題最重要的工作是教導父母如何管教子女，即是徹底的、全面的，甚至帶有一些強制性的推行親職教育，惟有使父母愛護子女，而且變得適當（不溺愛亦不拒絕），訂定規範適合其子女，才能大幅度減少青少年非行及犯罪。

(二) 學習無能及學業成績落後

兒童期最重要的發展工作是學習學校所授的課業。這種發展工作做不好，就會發展出一連串的行為問題。學者們都支持這種說法，他們的理論及研究發現為：

1. 愛力克森 (Erikson) 描述兒童期的特徵是勤奮對自卑。他認為學童最重要的發展工作是學習學校裏各學科的知識及各種技能，諸如國語、算術、常識、美術、勞作、體育、音樂等等。學童必須學會而且還要與全班同學競爭，比較各學科成績之優劣。愛力克森察覺學習動機強的學童，會建立一種勤奮的習慣，他的學業成績亦較佳，不勤學懶惰的學生，學業成績通常較差，與同學相比極為落後，因此產生自卑心理，自我概念不佳。（註五）

2. 史坦納 (Sennett) 認為學業成績與情緒障礙很有相關。他發現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情緒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落後，如何使他們迎頭趕上，即能使三分之一行為歧異的學生解決困境，逐漸矯正其行為。

3. 寇克 (Kirk) 指出學業不良影響行為歧異的過程，學業成績不良。遭到教師、同學及雙親與家人的輕視，使兒童及少年在「好」的社會裏喪失了地位，他的自我概念逐漸變壞，感到極度不平衡，兒童及少年設法找到一條出路以平衡自己。他也許可以在「壞」的社會裏出人頭地，因此結識不良遊伴、家人、師長及同學更輕視他，致使行為愈來愈偏差。他儘量在「壞」的社會裏求表現，可能成為少年犯。這一過程稱為惡性循環。謀救矯治之法，首先要打破這種惡性循環。(註六)

除上述三位學者之理論外，筆者曾研究我國交付保護管束的少年犯，有百分之八十五點五是學業成績落後的，而且是學業成績落後在先，行為偏差發生在後。

上述說明了學業成績不良會影響兒童及少年的心理及行為不正常，時間愈久，偏差愈嚴重，可能成為犯罪少年或心理病症，其行為問題亦愈難矯正。所以我們可將學業成績不良視為兒童期及少年期影響行為偏差之重要因素之一，其重要性僅次於父母管教不良，愛的需求未滿足，以及規範之未訂立，所以設法預防並矯正學童之成績不良亦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三) 性教育

許多少年對於性別角色及性知識不甚瞭解，亦不懂得如何與異性交誼，所以發生兩種或多種偏差的行為：

1. 婚前性行為：十五歲以上的少年，想模仿成人的行為，尤其希望獲得異性朋友的愛慕，他們對性知識不了解，所以才容易偷食了苦果，成為未婚媽媽。據筆者的觀察有幾種少女容易成為未婚媽媽：

(1) 雙親不愛護，父母感情不睦，家人感情不睦（包括親子關係、手足關係不佳）；家庭氣氛冷漠或敵對，少女希望得到異性朋友的愛。

(2) 少女從來不會拒絕別人的要求（沒有學會說「不」），因為不好意思拒

絕男友的要求才成為未婚媽媽。

(3) 少女有愛慕虛榮或自認為新潮派的性格。

在現代社會中尚有少數不幸的少女，遭遇了強暴致失身或懷孕的。

2. 未熟習交友的技巧，或擇友標準不妥，以致遲婚或抱獨身。當前我國社會中，此種現象日趨嚴重，逾婚婚齡未婚女性已達數十萬人，且人數年年累積，愈積愈多。這種問題尤以女性較男性更為嚴重，因為女性逾三十歲結婚率直線下降，但男性逾三十歲結婚率僅稍稍下降，再者男性中年成家總希望找一位年輕的小姐作配偶，而不太願意找與他年齡相仿的伴，如此使逾婚婚齡女性往往結婚機會較少。也許讀者會認為這種逾婚未婚的人，不致於發生偏差行為，不必為他們操心，然而參照愛力克森的理論，青年期望成年期的男性及女性，如不能與異性朋友建立一些親密的感情，他們就會發展出一種孤獨的個性，妨礙其本人與他人之互動及社會調適良好。由此可知這種些微的失調行為，亦會造成個人的、家庭的，甚至社會的不美滿。仔細分析遲婚或抱獨身的男女兩性，以都市人口較多於鄉村人口，中上社經地位家庭、教育水準較高者，較多於低社經地位、教育水準低者。基於优生，促進人口品質，以及未來社會更發展更進步的觀點，我們不能不管此事，必須要設法預防。

3. 自幼對性別角色不甚瞭解：婚後調適不佳的可能性大為增加，成為怨偶，甚至婚姻破裂、家庭解組。近年來我國離婚率逐漸增多，破碎家庭、失依兒童，增加了個人的不幸，以及社會及國家的負擔。父母離異的子女常常形成心理及行為的偏差。

上述顯示出實施適宜的，而且科學的性教育為預防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第三重大關鍵。

我國近年來未婚媽媽人數確實比過去增多，據筆者觀察未婚媽媽的年齡以十七歲最多，十八歲及十六歲次多。職業方面以女作業員最多，較學（國中肄業）又未充分就業者（工作時有時無者）次多，國中在學學生居第三。教育程度絕大多數都是國中程度。

婚前性行為往往與吸毒或其他犯罪行為相關連。換言之，有些吸毒少年會做出平日不敢做的行為，所以會連帶帶婚前性行為。

未婚媽媽有非常為難的處境，她為了自己的前途，往往將嬰兒放棄，由未婚媽媽之家作主，將孩子送人領養，機構收領養人二筆費用，此事違反兒童權的問題，而且所收費用倘若大為超出未婚媽媽之食宿、醫療（生產費、住院及醫藥費），以及服務費，則有變相賣嬰之嫌。將嬰兒放棄，未婚媽媽慘遭骨肉離散之苦，倘若將嬰兒留下親自扶養則不僅是無力負擔，經濟及經驗均不足，且大大妨礙了未婚媽媽的前途。

當前對少年實施性教育確實需要。外國所實施的性教育內容，與吾人想像中的大不相同，可供我國的參考，並且根據我國的實際需要酌量修改，由專家學者妥為研商訂定，請雙親及學校實施，以便減少婚前性行為及未婚媽媽、抱獨身者，以及婚姻破裂、家庭解組的情形。

三、預防青少年行為問題的實務工作

預防青少年行為問題的實務工作根據上述三類，第一類的策略為實施預防性及治療性的親職教育，第二類的策略為教導有效的讀書方法，糾正其不良的學習習慣，以及疏導妨礙學習的環境，第三類的策略為對少年們實施有效的性教育。茲分別列述於下：

(一) 實施預防性及治療性的親職教育

1. 實施對象，預防性的親職教育實施對象，以雙親為主（尤其是母親），亦可擴及未婚男女青年或成年。治療性的親職教育實施對象是已有偏差或失調行為的父母，倘若進行團體治療，有時亦要求有偏差或失調行為的子女，亦參與活動。

2. 實施要點

(1) 灌輸雙親（或未婚男性及女性）撫育及管教子女的方針，並告知各種正確的管教方式，會導致那些行為問題。

(2) 灌輸雙親（未婚男性及女性）從初生嬰兒至青少年期各時期之發展及行為。

(3) 教導雙親觀察子女的行為，並判斷其行為是否正常。

(4) 教導雙親有探索子女不正常行為導因的能力，倘若雙親能發現子女行為異常，但不知其緣故，可請社區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或向社會工作諮詢機構詢問。

(5) 雙親應當與子女溝通，並研究如何促進溝通技巧，藉親子溝通，雙親一方面了解子女的心態、行為、動機，增進彼此的關係，另一方面可預防並解決子女的行為問題。

(6) 雙親應當自我評估，對子女是否愛護，有無樹立規範，這些規範的寬嚴程度，對子女是否適宜。

3. 實務舉例

(1) 親職教育團體

子女有不良行為，雙親不了解如何管教子女，或親子關係不佳的雙親都可以組成一個或數個團體。由社會工作人員擔任領導者，帶領做團體工作，其內容是多方面的，包括瞭解兒童的行為，親子溝通技巧，管教兒童的方法，澄清價值觀點，訂定決策，幫助兒童使其自覺更有價值以及被他人所接受等。社會工作人員視雙親的共同需要而擇定主題，除在集會時由工作人員講解，及會員互相討論外，工作人員並指定一些作業，請雙親回家實踐。俟下一次集會時雙親報告實踐成效。倘若這是一個攻擊性強、衝動型兒童的雙親團體，工作人員應告知家長，有那幾種可能的管教方式，會造成子女的攻擊性強及衝動行為。其他影響因素包括學校因素、同伴因素、社區環境因素，以及兒童個人的生理或心理因素等。隨後告知雙親正確的管教方式，以便使雙親瞭解自己的管教方式有那些不正確之處，應該如何改正。

美國目前的親職教育已經商業化，製作成各種不同主題的視聽教材。家長需要那一種主題可選購一整套，包括書本、錄音帶、錄影帶等視聽教材，內容包括學者專家講解一小段之後，即刻放映雙親管教子女，及引起子女心理及行為反應的錄影帶及錄音帶（包括正確的雙親管教方式及子女的行為反應，以及錯誤的雙親管教方式，以及子女的行為反應），最後講解及錄影顯示矯正步驟。雙親可按照其示範作實習，逐漸改善其行為，並促使子女亦改進，下一次

集會時工作人員先請各位雙親報告其實踐經驗及成效。成效良好，沒有多大困難可進行下一單元的矯治工作。倘若有少數雙親實踐後，並未能使其子女的行爲改善，則工作人員可將此少數家長及子女作成個案。並將團體工作與個案工作同時實施。此即爲團體工作中的個案工作，工作人員應進行家訪，以便徹底了解問題的真相，然後進行家族治療，使雙親及子女一起改進。（註七）

(2) 親子團體遊戲治療

這種團體治療主要的目標是訓練家長們，藉與其子女一起遊戲時，能履行羅伊斯 (Rogers) 的案主中心治療 (Client-centered Therapy)。金斯堡 (Barry G. Ginsberg) 等三人曾從事這方面的實驗，並於一九七八年提出報告列舉實務工作的基本型式及成效。（註八）

實驗對象包括六位出生在種族混雜的社區內，低收入，擴大家庭的一年級學童。這些孩子中有些是退縮型的，另有些是衝動型的，個案來源是由教師所轉介的。六個孩子中有過半數只有母親，其餘的孩子是父母雙全的。父親亦被邀請，但實際上僅有母親出席。這團體每週聚會一小時，總共持續了半年，由二位工作人員共同主持該項會議。集會地點是在一所學校的圖書館內，在一間遊戲室中備有各種玩具，在舉行第一次集會以前，先寄給母親們訓練手冊。這團體集會時間爲一小時，前半小時是親子團體遊戲，後半小時是母親與工作人員的聚會（孩子們不在場），工作人員與母親們討論遊戲的技巧，再由母親們報告與其子女團體遊戲的意見及經驗，最後由二位主持的工作員提供回饋及建議。

母親們學到「組織」遊戲的方法，如何利用這些材料及玩具做出一連串有意義又有趣的遊戲，以及「樹立規範」——有關做遊戲的規則及行爲模型。母親們必須讓孩子知道必須的限制，然後母親不附加任何感覺式感情傾聽孩子的意見，母親們學到不干預子女並且接受他們。

在第一次集會時，領導者先示範角色，帶領母親如何與其子女做遊戲，當母親們能與其子女做遊戲時，工作人員逐漸不擔當領導或示範者，而擔當促進者。母親們一方面可向工作人員學習，另一方面可參照其他母親的作爲。

這種團體治療遊戲的益處包括：

- ① 容易鑑別行爲問題。
- ② 兒童及母親從團體遊戲中得到的改進，很容易帶到教室中或家庭中。
- ③ 由於母親們的參與，可減少兒童的焦慮感。
- ④ 增進母親管教子女的技巧。
- ⑤ 使母親更瞭解子女。
- ⑥ 促進親子間的信心。
- ⑦ 促進母親及子女雙方的自我概念。

此外，此種團體遊戲促進親子間良好的互動，因此改善了親子關係。母親們在家中實踐這些新技巧，使家中原有的不良行爲模式逐漸改變。

金斯堡指出該項實驗的結果，顯示出子女們促進了人際關係，而雙親們學到如何更有效地對抗子女的問題，這團體的六個學生中四個有所改進。兩個女學生過去行爲很退縮，團體結束時變成能表達自己，被男生打或欺侮的情形大爲減少，有兩個學生行爲未見改善，因爲他們的母親或兄姊常不參與團體遊戲，以致成效欠佳。

另有一事值得討論的是，這團體的成員是異質的，有退縮型的，亦有衝動型的。在某些治療團體中，通常安排同質的成員，如此社會工作人員比較容易設計治療項目，不致於顧此失彼，有些成員得到益處，另有些成員却未得到益處。金斯堡有意設計這團體的成員是異質的，以便使不同性格的成員彼此觀察，並瞭解對方的行爲，逐漸中和並改善彼此的行爲。這是一種案主自決的治療方法，而非工作人員設計去說服或誘導，所以團體的異質性，並不會使工作人員處理困難或績效不彰。

(二) 教導有效的讀書方法並矯正不良的讀書方法

學業成績不佳的學生，倘若其原因是讀書方法不佳，可教導其學習的技巧。

對於分心型的學生的矯正方法爲：

1. 減少外界的刺激，諸如座位面對老師或二三面靠牆。
2. 施以專注及反應敏捷之訓練，例如以一個盤子放置多種不同的東西，給

他看一立立即收回，請其回答有那幾種東西。或以幻燈放映數字，請其立即回答。

3. 讀書常不知讀到什麼地方，因為他的思想早就溜走了。對於這類學生，心理學家勃魯諾 (Bruno) 介紹數種矯治的方針：

(1) 做筆記將重要的名詞及意念抄錄下來，不必逐字讀，如此學生不得不集中意志尋找重要的內容，就不致於分心了。

(2) 將重要的名詞及其定義寫在卡片上，將來溫習功課甚為容易。

(3) SQ3R學習方法 這種方法是心理學家魯賓遜 (Robinson) 所創造的，分成好幾個步驟。

第一步：探索 倘若教師指定的作業要讀一章，學生先以幾分鐘時間看完全章，看的是插圖、標題、及全章的長短等。

第二步：看標題及斜體字先擬一些問題。

第三步：讀這些答句。

第四步：背這些答句。

第五步：複習，所記住的內容經數天或一週，可能會遺忘一些，所以要常加複習。

(4) 做摘要將全文快速看過一遍，立刻做出摘要。

(5) 找個勤學的同學和他一起讀書，彼此互相問答。(註九)

以上這些辦法都可使分心的學生，不容易再分心。

動作緩慢反應遲鈍的學生，可從訓練其動作逐漸快速，反應較為敏捷着手。這些學習緩慢者 (Slow Learner) 通常各種動作都是慢吞吞的。訓練的方式

為將時間逐漸減少，例如原先吃一餐飯要花四十分鐘，現在減為半小時，做成功後還可逐漸再減，訓練其反應快速。凡是孩子做成功，雙親或教師應給予鼓勵。

懶學生的矯正方法，宜採用合約的方法，先與他約法三章，每天的功課應該每天做完，倘若一個星期都按時做作业，應予鼓勵或獎賞，以後逐漸將時間放長，可延長為十天、兩週、或一個月。

時間分配不妥的學生，家長、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應指導其排定作息時間

。注意勿使艱難的功課放在疲乏的時間做，做一小時功課後應休息片刻(約十分鐘)。

記憶力不強的學生可用下列方法：

(1) 背書以分段背較節省時間，前段及末段較易記住，可少費時間，中間的段落則應為首段及末段時間加倍。

(2) 記長串的數字，以分段較易，例如記別人的電話號碼，可記字頭是什麼(前三字)，後四字又可分二段記，較易記住。

(3) 地理、歷史、外語、或其他學科的專門名詞，不易記憶可採用諧音予以記住。

(4) 設法使不易記的內容變成很有趣，學生記憶他感興趣的學科較為容易，不感興趣的學科就不易記住，所以教師應注意學生沒有興趣或內容艱深的學科，應改變教育方針，誘導學生感興趣，或採取寓教育於遊戲的方式，使學習效果改進。

情緒困擾致學業成績落後的學生，應給予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服務。社會工作人員應探究情緒困擾的導因，通常應進行家訪、與雙親會談，以便瞭解雙親的管教方式，對孩子的關愛及期望、親子關係及手足關係是否正常，以便瞭解問題癥結，改善環境，改變個人，逐步予以矯正。

行為偏差，學業成績落後的學生，矯治的方針與上法類同。

此外，社會工作人員亦可設法疏導或改進下列環境，例如促進或改善師生關係、鬆釋過嚴的規範或壓力，以及過高的成就標準等。

(三) 性教育

性教育應具備那些內容，是需要慎重考慮及商榷的事，根據漢考克(Hart-sock)的意見，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現代的男性及女性，應將男女性別角色放寬，男孩子不必學到非常專斷、統治別人、男子氣概等性別角色，男孩子亦應學會表示溫順，女孩子亦應學會表示自主，少依賴，簡言之，他們不一定嚴格固守傳統的男女性別角色。

2. 性教育必須敘導價值觀點，幼童們應練習澄清其價值觀點。在這方面，

家長們通常需要社會工作人員的協助，因為有些家長對於性的價值是含混的或矛盾的。

3. 應該及早訓練兒童自主，有許多家長及教師只訓練兒童要聽話，服從別人的要求，却從未訓練兒童及少年說「不」，以拒絕別人不合理的要求。倘若在這方面沒有鍛鍊，少男會接受同伴的挑戰而吸毒，或經同伴引誘而加入不良幫團，少女會不好意思拒絕男友的要求，而有婚前性行為。女孩們最遲在十一歲應學會如何拒絕少男們不合理的要求。而且有時女性同伴亦會誘惑她從事不正當的娛樂，致荒疏了學業，她亦應學會說「不」。自主訓練及價值澄清訓練，能使受到壓力準備撤退的少年，能想出有益於自己的決策。

4. 強化個人的自我功能 (ego function)，使個人無論在什麼場合都感到自己有用。

5. 雙親們應接受教育或訓練，以增進親子間的溝通，與子女共享某些價值及意念。

6. 灌輸有關婚姻與性的法律知識。

7. 應鍛鍊兒童及少年的責任心，尤其是性行為導致懷孕及生育。(註十)

漢考克所提出的性教育項目，看起來並不像性教育項目，而實質上却意義深長且深具效果，堪作我國之參考。

惟我國針對目前擇偶困難、遲婚或不婚人數漸漸增加，似有必要灌輸青年們，關於與異性朋友之交誼、擇偶，以及夫妻調適等項目。對於少年應提及不慎有婚前性行為，會導致非婚生育造成兒童不合法的地位，自己進退維谷的窘況，以及內心之創痛，以遏阻此不合法的行為。

至於實施性教育亦有一些禁忌：

1. 雙親及教師不可提及性行為的過程。

2. 雙親及教師不可說話吞吞吐吐，欲語又止，以致引起少年之好奇及希望嘗試，以致收到了反效果。

四、結語

青少年行為問題在當代已開發國家中較為嚴重，我國當前工業發展、經濟

繁榮，該項問題亦漸趨嚴重，引起普遍的關切。目前該項矯治工作已在努力推行，而預防工作尚未普遍實施，亟應加速推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詳察青少年偏差行為並非一日形成，有許多少年的行為問題在幼年時期已有病根。筆者探究以雙親管教欠當，學業成績落後，以及欠缺適當的性知識三項因素，導致一連串的行為問題，應從這三種關鍵性的因素加以預防，其策略為實施親職教育，導正讀書方法及實施性教育，並列舉實務工作，以供社政機構及實務工作機構之參考。今後尤盼社政機關、實務工作機構及學術界能通力合作，研商對策之妥當與否，合力試辦，如有成效，即可全面推行，以減少社會問題，促進國家發展。

註釋：

- 註一：沙依仁著，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頁二十四至二十七，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註二：Spitz, R. A. "Hospitalism An Inquiry into the Genesis of Psychiatric Conditions In Early Childhood" In the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Child*, Vol. 1, Edited by O. Fenichel, et al, 53-74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 Press Inc. 1945
- 註三：Erikson, Erik H.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Psychological Issues, Vol. 1, No. 1,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 Press, 1959 PP. 52-77
- 註四：沙依仁，父母的管教方法與子女行為發展，社會建設季刊第三十八號，民國六十八年，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第二九—三八頁。
- 註五：Erikson, Erik H.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Op. Cit PP. 52-77
- 註六：Kirk, Samuel A.,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Op. Cit., PP. 394-395
- 註七：Hancock, Betsy Ledbetter, *School Social Work 1982* by Prentice-Hall Inc. N.J. PP. 226-228
- 註八：Ginsberg, Barry G., Shulman, Suzanna Singer & Hummel, Jack, *Group Filial Therapy*, *Social Work*, 23, no. (March, 1978) PP. 154-156
- 註九：Bruno, Frank J., *Behavior & Life 1980*, John Wiley & Sons, Inc. PP. 83-87
- 註十：Hancock, Betsy Ledbetter, *School Social Work*, Op. Cit. PP. 177-178